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後，其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茲為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九條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以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明定其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許可及返臺後通報規定；並為因應實務需求與健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增訂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為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相關機關為審查會之成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符實務管理需要，爰明定相關機關(構)應將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之人員，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須符合一定情形，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強化返臺通報管理，爰增訂各機關(構)收到申請人返臺通報表後，應回傳資料予主管機關之相關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